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____

建设单位：____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电源变压器 500 万只 500 万只				
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 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上海晟涂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上海晟涂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 例	0.45%
实际总投资	58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51 万元	比 例	0.43%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5、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 6、该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黄山市歙县污水处理站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黄山市歙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PH值
设计取值	500	300	400	—	—	100	6-9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黄山市歙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8）	
5	总磷	0.5	
6	BOD ₅	10	
7	动植物油	1	

2、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是焊锡工段和浸漆工段，项目焊锡时产生的含锡废气（主要是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浸漆时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续）中电子工业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监控点浓度限值有关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制（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VOCs	50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废及危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通知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概况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位于黄山润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约 8000m²，其黄山润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东北侧隔路为黄山松酒业有限公司，西北侧相邻一个加油站，正西侧为黄山凯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南风汽配，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投资 5900 万元，项目租用黄山润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约 8000 平方米，购置绕线机、包带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形成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总投资 58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5.51 万元，将厂区划分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实际产能达到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项目实际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建设现状见附图 3。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对“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5 月以歙环字[2020]38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06 月 03 日，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年生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的环保设施验收。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 约 8000m ² , 内划分 EI 变压器生产车间 (约 600m ²)、环型变压器生产车间 (约 700m ²) 等	租赁厂房, 约 8000m ² , 车间划分 EI 变压器生产车间 (约 600m ²) 和环型变压器生产车间 (约 700m ²) 和铁芯车间 (约 2500m ²)	建筑内容与环评一致, 产能达到环评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的西南划分了 70m ² 的办公区域, 用于日常的生活办公	已建设约 70m ² 左右的办公区域, 用于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的东北侧, 相邻 EI 型变压器生产车间, 约 4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的西北侧, 相邻环型变压器生产车间, 约 500m ²	车间划分出原料仓库 (400m ²) 和成品仓库 (500m ²) 两个区域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靠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同完成	已和合法运输车辆合作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厂提供, 年用量为 750t/a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耗电量约 4 万千瓦时	由歙县供电系统供电, 购置一台 25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 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进处理后排入练江	厂区内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	租赁厂房已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 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VOCs+集气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焊锡废气+集气罩+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VOCs 和锡及其化合物+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考虑方便企业排放筒建设,将 VOCs 和焊锡废气合并到一起处理排放,可达到排放要求,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约 15m ²)	已经设置危废车间 (约 15m ²)、生活垃圾分类装置以及一般固废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

环评规划建设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本次验收项目产能达到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只)	设计年运行时数 (h)	实际产能 (只)	实际年运行时数 (h)
环型变压器	300 万	2400	300 万	2400
EI 型变压器	200 万	2400	200 万	2400

3、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预计项目整体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核实,项目运营期实际职工人数为 9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为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项目未建食堂及宿舍。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已建成电源变压器生产线,项目配备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预计台数	实际台数	备注
1	高速冲床	FC-45	1	1	EI 型车间
2	KM 材料架	KM200B	13	13	EI 型车间
3	卷铁机	定制	8	8	环型车间
4	压片机	定制	4	4	环型车间
5	高速冲床	FC-60	1	1	EI 型车间
6	远大机床	MY-1224	1	1	EI 型车间
7	骄平机	定制	2	2	EI 型车间
8	高速冲模具	定制	11	11	EI 型车间

9	电动叉车	0.8T	1	1	EI 型车间
10	手动叉车	1.5T	4	4	EI 型车间
11	分条机	定制	3	3	EI 型车间
12	退火炉	定制	3	3	环型车间
13	电动葫芦	定制	2	2	环型车间
14	液压叉车	定制	2	2	环型车间
15	倒角车床	定制	1	1	环型车间
16	电量测量仪	PF9800	16	16	环型车间
17	电量测量仪	GDW4011	16	16	环型车间
18	包带机	RX2504	8	8	环型绕线机
19	包带机	LY5730	8	8	自动环型绕线机
20	包带机	RX3004	8	8	环型绕线机
21	去漆机	C7124	16	16	环型车间
22	去漆机	YY7134	16	16	环型车间
23	端子机	DJX04	8	8	环型车间
24	端子机	04	8	8	环型车间
25	端子机	XEHN—04	8	8	环型车间
26	EI 单头绕线机	FE—180	30	30	EI 型车间
27	EI 单头绕线机	FE—730	12	12	EI 型车间
28	EI4 头绕线机	-	16	16	EI 型车间
29	EI6 头绕线机	-	4	4	EI 型车间
30	EI 插片机	-	50	50	EI 型车间
31	环型绕线机	RX2074	72	72	环型车间
32	环型绕线机	LY2631	24	24	环型车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运营期原辅料消耗

表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文件年用量	实际生产年用量	备注
1	漆包线	400 吨	399 吨	分区储存 汽车运输
2	硅钢片（电工钢）	2000 吨	2000.5 吨	
3	电子线	200 万米	198.9 万米	
4	马拉胶带	2 万卷	2.01 万卷	
5	纸箱	30 万只	30.2 万只	
6	绝缘漆	0.6 吨	0.59 吨	
7	焊丝	0.06 吨	0.062 吨	
8	聚酯薄膜	15 吨	15.22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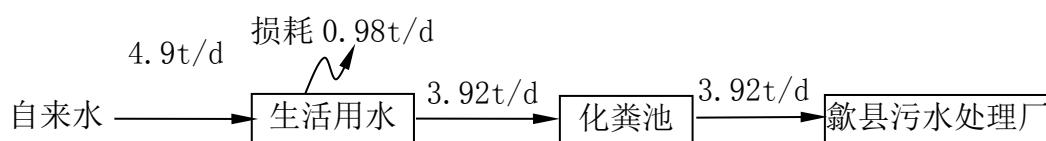
2、项目运营期年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平均每天用水 4.9t，年工作 300 天，总计 1470t/a，污水总排口平均每天污水排放量为 3.92t/d，总计 1176t/a，具体年用排水情况见表 2-5，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年用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环评设计用水量 (t/a)	环评预计排水量 (t/a)	实际生产用水量 (t/a)	实际生产排水量 (t/a)	备注
员工生活用水	750	600	1470	1176	环评员工人数为 50 人，实际员工人数为 98 人
总计	750	600	1470	1176	-

图 2-1 运营期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品为环型变压器和 EI 型变压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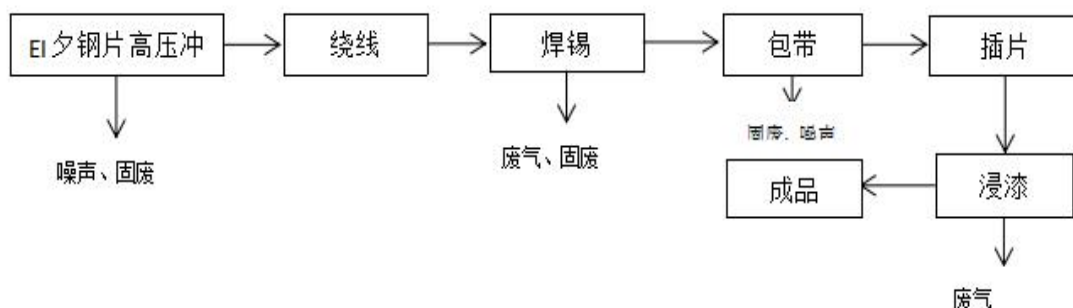


图 2-2 EI 型变压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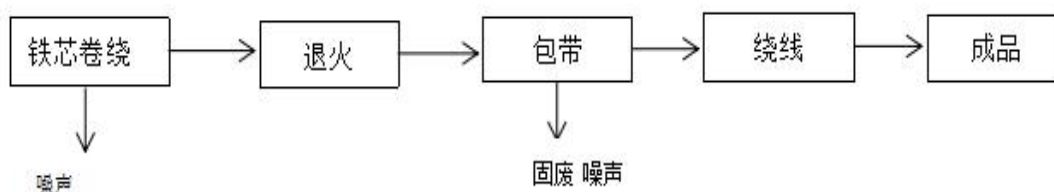


图 2-3 环型变压器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工艺说明：EI 型变压器：钢片在高速冲床中冲压加工成型后用漆包线进行绕线，达到绕线均匀，漆包线无打折，外包线平整，之后对漆包线与接头进行焊锡，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完成后用马拉胶带进行缠绕包带，然后用插片机对产品用硅钢片进行插片，之后于浸漆房用绝缘漆进行浸泡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之后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环型变压器：用卷铁机对铁芯进行卷绕成环型，之后放于退火炉中退火，温度为 800 度左右，主要为了增加直通量，退火炉主要使用电能供热，退火过程不产生废气，之后用聚酯薄膜进行包带，包带完成后用漆包线进行绕线，之后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废水排放见图 3-1。



图 3-1 废水排放示意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浸漆产生的 VOCs。项目未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浸漆时产生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电子工业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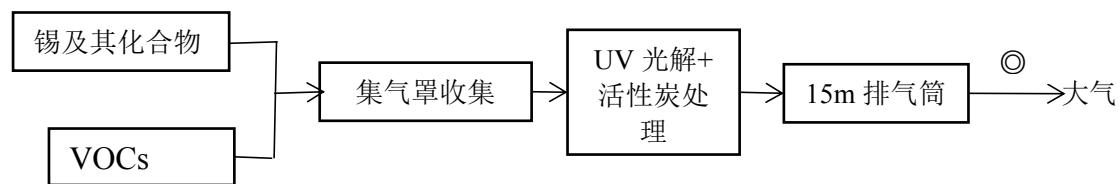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粉尘排放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浸漆产生的 VOCs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通过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交通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和厂区四周进行绿化，利用绿化降噪。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和废胶带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绝缘漆空桶和废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绝缘漆空桶和废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保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 25.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污水处理	依托原有	/	/	/
大气污染防治	VOCs 和焊锡废气+集气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P1) 排放	20	19	1 套
噪声污染防治	低噪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2	1.8	/
固废收集设施	垃圾分类收集筒	0.2	0.16	10 个
	危废暂存间	4.5	4.3	1 个
消防	消防设备	0.3	0.25	10 个
合计		27	25.51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行业，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歙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歙经技[2018]10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定位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感和电感器制造，项目的建设未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结论

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不在黄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对纳污水体练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锡时产生的含锡废气和浸漆时产生的 VOCs。含锡废气可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本项目 VOCs 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TVOC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因此，拟建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原有大气环境质量级别，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75~90dB（A）。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边角料和废胶带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绝缘漆空桶和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项目危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需满足：

- ① 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存放；
- ②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 ③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且配备防泄漏、防淋、防风、防晒、防火、防盗等措施。
- ④ 应设置危险废物堆放点的标志牌。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1、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生产，不得随意改变产品结构或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如有改动，应提前向环保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 3、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 4、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5、及时了解该行业清洁生产新技术，进一步实施“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山市歙县环境保护局对《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歙环字[2020]38 号）审批结论及落实情况，具体批复见附件 3，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须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已建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水预处理符合歙县污水理厂的接管要求。
2	项目焊锡工段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内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中要求。	已落实,项目焊锡工段经过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浸漆工段经过集气罩收集,之后 UV 光氧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排气筒高度符合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是厂浓度最高点,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连接管道采用柔性连接措施,风机连接管道采用柔性连接措施,厂区四周进行绿化。 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生产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绝缘漆空桶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已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绝缘漆桶、废活性炭和UV灯管,同时配套专用储存容器。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已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危险废物出入库相关事宜。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交由歙县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落实,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稳定风险预防措施。设计阶段确保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配套设施设计完备,施工阶段全面落实各项配套设施。项目生产阶段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主抓安全生产,同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环境危害事件,立即按照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环境风险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本次验收检测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S-4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FA 2204B 型电子分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0.06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BOD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GB11903-198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EXPEC6000	2u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8860/5977B 气相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EXPEC6000	0.01u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8860/5977B 气相质谱联用仪	0.3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AWA6228 型+多功能声 级器	-
----	----------	----------------------------------	---------------------------	---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站排口,然后从管道排入到歙县污水处理厂。

在项目沉淀池设一个污水采样点 1★,监测项目为 pH、SS、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采样频次为一天 4 次,共测 2 天。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浸漆产生的 VOCs。项目未收集到的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 呈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锡及其化合物

焊锡工段中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在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在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点位(#1),监测项目为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频次:3 次/天,共 2 天。

VOCs

浸漆工段产生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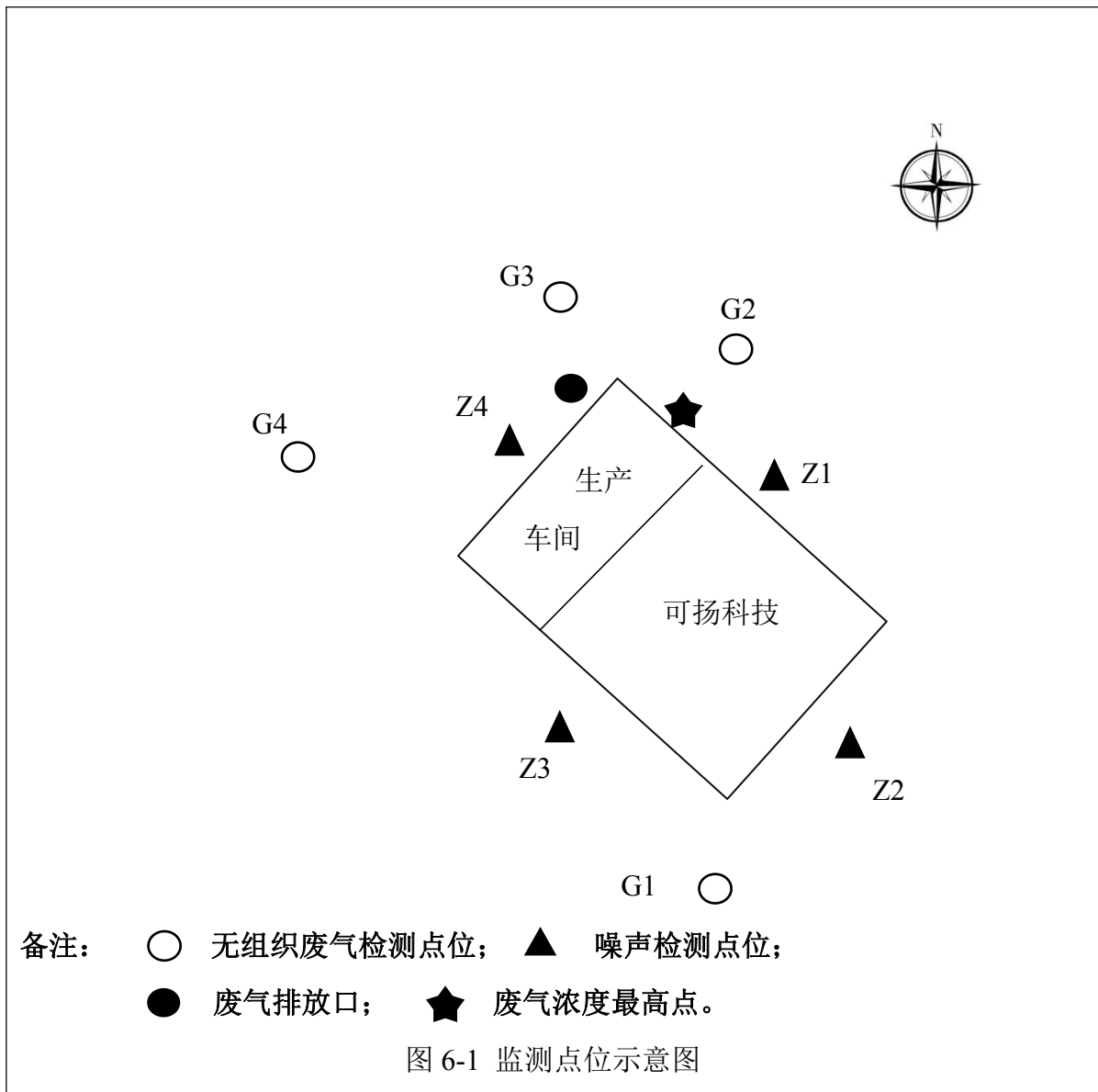
在排气筒上设一个监测点位(#1),监测因子:VOCs;监测频次:3 次/天,共 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VOCs;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时产生噪声的设备,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图见下表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09 日对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项目产能为每年 500 万只，年生产 300 天。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报告，验收监测两天生产线全部正常稳定运行，2021 年 06 月 08 日产能为 1.7 万只，2021 年 06 月 09 日产能为 1.8 万只。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2021年6月8-9日在污水站排口取样检测,污水站排口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

项目	采样次数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单位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1/6/8 4	第1次	7.5	208	58	21.4	51.5	0.65
	第2次	7.3	223	63	22.2	55.9	0.64
	第3次	7.4	201	67	21.1	49.6	0.64
	第4次	7.6	235	60	22.5	57.9	0.61
	最大值	7.6	235	67	22.5	57.9	0.64
2021/6/9 5	第1次	7.4	194	54	23.2	47.6	0.61
	第2次	7.8	217	62	21.8	54.6	0.64
	第3次	7.6	226	51	21.0	56.6	0.59
	第4次	7.4	245	56	22.7	62.6	0.63
	最大值	7.8	245	62	23.2	62.6	0.64
歙县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6-9	500	400	45	300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BOD₅、COD、SS、氨氮、动植物油共6项指标2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歙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据废水监测结果,排放废水 COD 的平均浓度为 218.625mg/L, SS 平均浓度为 58.875mg/L, BOD₅ 的平均浓度为 54.5375mg/L, 氨氮平均浓度为 21.9875mg/L, 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 0.62625mg/L。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2021年6月8-9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监测结果见下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锡及其化合物 (06 月 08 日)	第一次	2.75	2298	0.63×10^{-2}
		第二次	2.79	2340	0.65×10^{-2}
		第三次	2.67	2290	0.61×10^{-2}
		最大值	2.79	2340	0.65×10^{-2}
	VOCs (06 月 08 日)	第一次	6.96	2298	1.6×10^{-2}
		第二次	8.84	2340	2.07×10^{-2}
		第三次	9.31	2290	2.13×10^{-2}
		最大值	9.31	2340	2.13×10^{-2}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06 月 08 日)	第一次	0.213	5292	0.11×10^{-2}
		第二次	0.217	5126	0.11×10^{-2}
		第三次	0.221	5007	0.11×10^{-2}
		最大值	0.221	5292	0.11×10^{-2}
	VOCs (06 月 08 日)	第一次	1.69	5292	0.89×10^{-2}
		第二次	1.02	5126	0.52×10^{-2}
		第三次	1.40	5007	0.7×10^{-2}
		最大值	1.69	5292	0.89×10^{-2}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锡及其化合物 (06 月 09 日)	第一次	2.34	2240	7.97×10^{-2}
		第二次	2.31	2239	7.81×10^{-2}
		第三次	2.43	2299	8.1×10^{-2}
		最大值	2.43	2240	8.1×10^{-2}
	VOCs (06 月 09 日)	第一次	7.13	2240	4.15×10^{-2}
		第二次	5.11	2239	4.23×10^{-2}
		第三次	4.94	2299	3.97×10^{-2}
		最大值	7.13	2299	4.23×10^{-2}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06 月 09 日)	第一次	0.202	4763	0.1×10^{-2}
		第二次	0.212	4706	0.1×10^{-2}
		第三次	0.199	4692	0.09×10^{-2}
		最大值	0.212	4763	0.1×10^{-2}
	VOCs (06 月 09 日)	第一次	1.04	4763	0.5×10^{-2}
		第二次	1.21	4706	0.57×10^{-2}
		第三次	1.1	4692	0.52×10^{-2}
		最大值	1.21	4763	0.57×10^{-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06 月 08 日)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1 厂界上风向	VOCs (06 月 08 日)	166	145	161
G2 厂界下风向		197	147	153

G3 厂界下风向	(ug/m ³)	216	272	145
G4 厂界下风向		268	173	168
G1 厂界上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06月08日)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厂界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1 厂界上风向	VOCs (06月08日) (ug/m ³)	244	326	109
G2 厂界下风向		294	175	217
G3 厂界下风向		207	286	159
G4 厂界下风向		244	142	259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1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8.5mg/m³；有组织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9mg/m³，小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最大的是厂界下风向，浓度为 294ug/m³，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标准浓度限值 6mg/m³。由此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9 日对该项目厂界外 1 米进行采样检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声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米	06 月 08 日	环型车间	57	48
	06 月 09 日		58	48
▲2 厂界南侧 1 米	06 月 08 日	EI 型车间	59	46
	06 月 09 日		57	47
▲3 厂界西侧 1 米	06 月 08 日	风机噪声	58	47
	06 月 09 日		58	48
▲4 厂界北侧 1 米	06 月 08 日	铁芯车间	57	48
	06 月 09 日		57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运

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检测结果

环保验收两天期间，厂区内生活垃圾 190kg，交由歙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内废边角料和废胶带为 5.31kg 和 1.32kg，暂时存放于厂区内；废绝缘漆桶为 11.34kg，暂存于危废仓库，因活性炭和 UV 灯管暂未更换，所以暂无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产生量。

表 7-5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5.31kg/d	收集后交由杭州萧山商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	废胶带	1.32kg/d	
3	生活垃圾	190kg/d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绝缘漆桶	11.34kg/d	收集后交由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理
5	废活性炭	1t/a	
6	废 UV 灯管	20kg/a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情况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黄山润恒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内），2020 年 3 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5 月以歙环字[2020]38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06 月，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进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焊锡和浸漆。项目未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焊锡工段中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浸漆工段产生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和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胶带、生活垃圾、废绝缘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边角料、废胶带由杭州萧山商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绝缘漆桶、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均与环评文件一致，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生产工艺过程废气、废水、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设备隔音降噪管理，做到噪声稳定排放。
-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 3、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4、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5、加强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防护用品，提升防范风险意识。
- 6、定期更换活性炭，光解灯管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3 《关于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0]38 号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收据

附件 5 废品收购合同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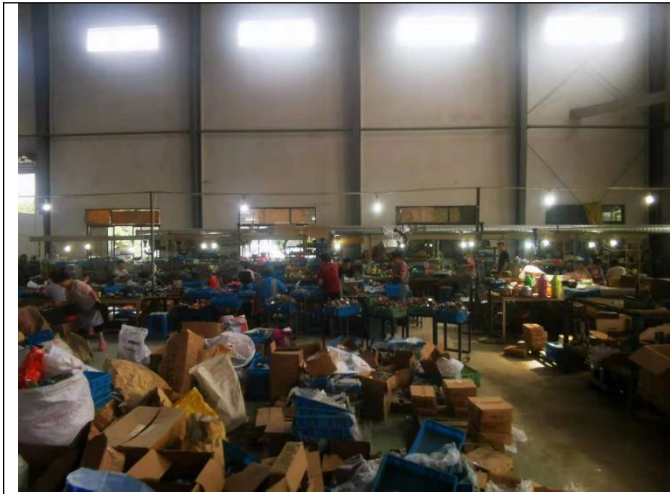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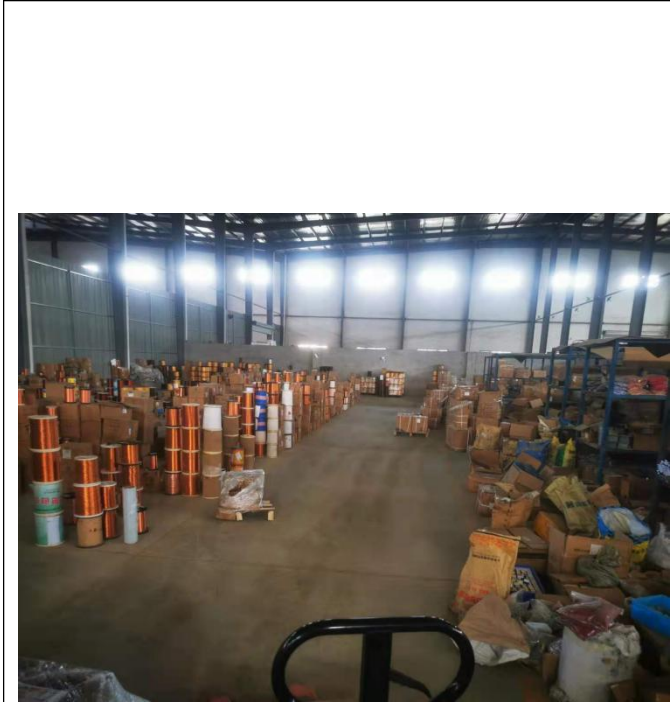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建设现状图



EI 型变压器车间



环型变压器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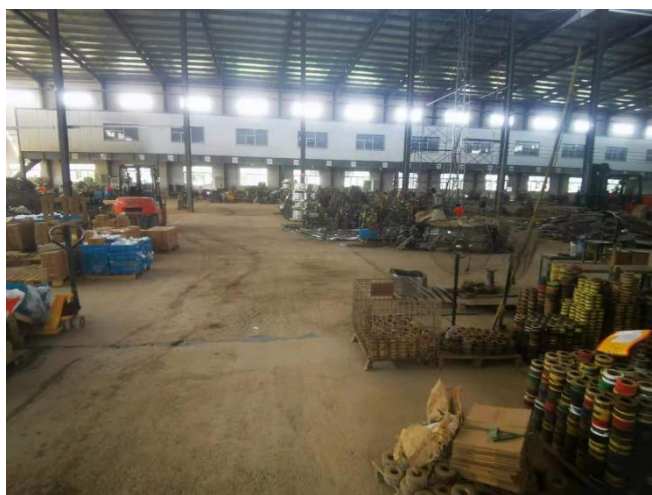
原材料仓库



成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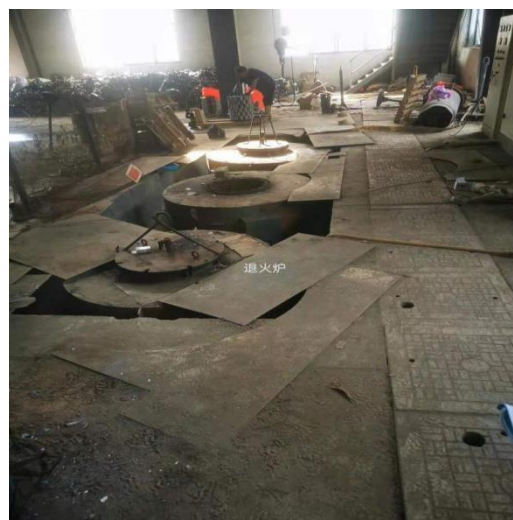
铁芯车间左部



铁芯车间中部



铁芯车间右部



退火炉



浸漆车间



危废库



办公室



仓库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黄山润恒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内）的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盖章）：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06 月 03 日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地址：歙县经济开发区（黄山润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
- (5) 项目总投资：工程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行业，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歙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歙经技[2018]10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定位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的建设未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

4、“三线一单”相符性结论

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不在黄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对纳污水体练江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锡时产生的含锡废气和浸漆时产生的浸漆废气。含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本项目 VOCs 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TVOC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因此，拟建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原有大气环境质量级别，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75~90dB（A）。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边角料和废胶带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绝缘漆空桶和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项目危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需满足：

- ①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存放；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且配备防泄漏、防淋、防风、防晒、防火、防盗等措施。
- ④应设置危险废物堆放点的标志牌。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1、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生产，不得随意改变产品结构或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如有改动，应提前向环保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3、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章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4、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5、及时了解该行业清洁生产新技术，进一步实施“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0〕38号

关于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于歙县经济开发区黄山润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租赁生产车间 1 栋，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高速冲床、KM 材料架、卷

铁机、压片机、远大机床、轿平机、高速冲模具等，原辅材料为漆包线、硅钢片（电工钢）、电子线、马拉胶带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电源变压器500万只。

项目经县有关部门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结合县有关部门审查情况，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项目焊锡工段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电子工业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内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中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绝缘漆空桶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5月6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协 议 书

甲方：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永远环卫清运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歙政（2002）59 号、歙市容（2002）9 号文件的规定，城区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清运。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生活垃圾清运委托给乙方处置，不包括建筑垃圾、有害废物及其它非生活垃圾；

二、服务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三、清运费合计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

四、甲方布置垃圾收集房须方便乙方车辆出入，并督促环卫工将生活垃圾收集倾倒至指定地点，如发现有乱倒垃圾行为，移交县城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乙方须确保甲方垃圾及时清运；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开户行：县建设银行
账号：34001699108053004521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关于包带尾料回收循环利用函的说明

致：杭州萧山商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1、我司在贵司购买的包带尾料应由贵司回收。
 - 2、包带内芯圈，贵司按售价回收。
 - 3、回收运费由贵司承担。
 - 4、如已有协议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 特此说明！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6 工况证明

关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06 月 09 日工况证明

2021 年 06 月 08 日和 06 月 09 日两天，我公司项目正常稳定运行，产量分别为 1.7 万只和 1.8 万只。

特此证明！

黄山市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21-JYF(MAS)-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

同

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 1、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3、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绝缘漆桶	固态	1.7	袋装	HW49	900-041-49	绝缘漆	5000 元/吨	焚烧
2	废活性炭	固态	1	袋装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5000 元/吨	焚烧
3	废UV灯管	固态	0.02	袋装	HW29	900-023-29	重金属	10 元/根	固化填埋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 1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程晓华

电话：13606620492



(盖章)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0511-037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6 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6 月 8 日	第一次	阴	东南	1.8	23.7	100.31
	第二次	阴	东南	1.8	28.6	99.92
	第三次	阴	东南	1.7	33.4	99.54
6 月 9 日	第一次	阴	南	1.7	22.6	100.36
	第二次	阴	南	1.7	26.8	100.98
	第三次	阴	南	1.8	30.4	99.7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EXPEC6000	2	u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8860/5977B 气相质谱联用仪	0.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EXPEC6000	0.01	u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 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8860/5977B 气相质谱联用仪	0.3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检测依据及方法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 化培养箱	0.5	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 油仪	0.06	mg/L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7/S1-S8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名称	污水站排口								
样品来源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黑色浑浊								
检测项目	SS、BOD ₅ 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8日-6月9日								
检测日期	2021年6月10日-6月2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9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氨氮	mg/L	21.4	22.2	21.1	22.5	23.2	21.8	21.0	22.7
BOD ₅	mg/L	51.5	55.9	49.6	57.9	47.6	54.6	56.6	62.6
COD	mg/L	208	223	201	235	194	217	226	245
SS	mg/L	58	63	67	60	54	62	51	56
动植物油	mg/L	0.65	0.64	0.64	0.61	0.61	0.64	0.59	0.63
pH 值	无量纲	7.5	7.3	7.4	7.6	7.4	7.8	7.6	7.4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7/Q1-Q6

第 4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75	2298	0.0063
		第二次	2.79	2340	0.0065
		第三次	2.67	2290	0.0061
	VOCs	第一次	6.96	2298	0.0160
		第二次	8.84	2340	0.0207
		第三次	9.31	2290	0.021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213	5292	0.0011
		第二次	0.217	5126	0.0011
		第三次	0.221	5007	0.0011
	VOCs	第一次	1.69	5292	0.0089
		第二次	1.02	5126	0.0052
		第三次	1.40	5007	0.0070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7/Q21-Q26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34	2240	0.0052
		第二次	2.31	2239	0.0052
		第三次	2.43	2299	0.0056
	VOCs	第一次	7.13	2240	0.0160
		第二次	5.11	2239	0.0114
		第三次	4.94	2299	0.01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202	4763	0.0010
		第二次	0.212	4706	0.0010
		第三次	0.199	4692	0.0009
	VOCs	第一次	1.04	4763	0.0050
		第二次	1.21	4706	0.0057
		第三次	1.10	4692	0.0052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7/Q8-Q19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VOCs (ug/m ³)	166	145	161
厂界下风向 G2		197	147	153
厂界下风向 G3		216	272	145
厂界下风向 G4		268	173	168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7/Q28-Q39

第 7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VOCs (ug/m ³)	244	326	109
厂界下风向 G2		294	175	217
厂界下风向 G3		207	286	159
厂界下风向 G4		244	142	259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7/Z1-Z8

第 8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项目厂界外 1m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6 月 8 日	57	48
Z2 厂界南侧		59	46
Z3 厂界西侧		58	47
Z4 厂界北侧		57	48
Z5 厂界东侧	6 月 9 日	58	48
Z6 厂界南侧		57	47
Z7 厂界西侧		58	48
Z8 厂界北侧		57	47
以下空白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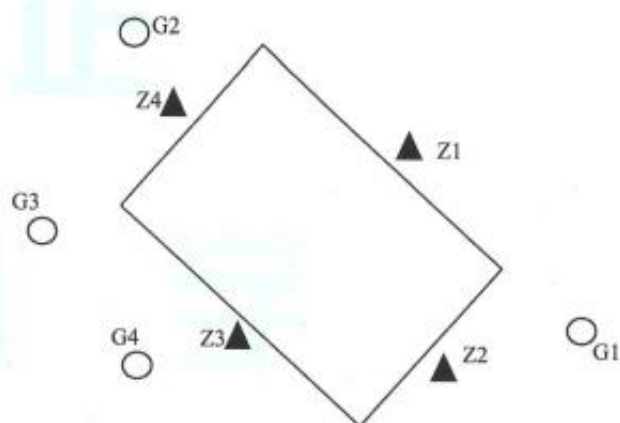
编制: 王政

审核: 罗敏

签发: 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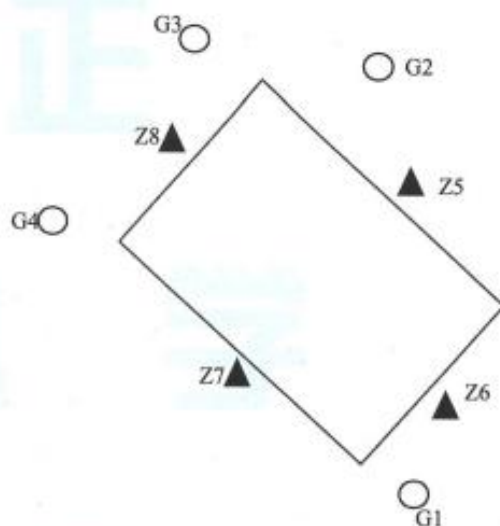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1.6.20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6月8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6月9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电源变压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3821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黄山润恒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变压器、整流感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电源变压器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电源变压器 500 万只		环评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晟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晟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0. 45		
	实际总投资		5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51		所占比例（%）		0. 4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1.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4557837529M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 147	-	0. 147	-	-	0. 147	-	-	-	-	
	化学需氧量		-	218. 625mg/L	500mg/L	-	-	0. 00735t/a	-	-	0. 00735t/a	-	-	-	-	
	氨氮		-	21. 9875mg/L	-	-	-	0. 0006075t/a	-	-	0. 0006075t/a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1183. 44	-	1183. 44	-	-	1183. 44	-	-	-	-	
	VOCs		-	1. 243mg/m³	-	0. 03864178	0. 02392768	0. 0147141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003312	-	0	-	-	0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